

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綜合規劃處、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 臺北市廣州街二號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624

新聞聯繫人：楊嘉琳科長

電話：(02)2380-3600



104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

本(104)年 5 月勞動力參與率 58.52%，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6.84% 與 50.54%；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9.72%，其中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分別達 63.60% 與 73.69%，近 20 年間分別提升 17.85 個與 8.68 個百分點。

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36,500 元（具 2 份以上工作者僅採計主要工作收入，不含其他工作收入，亦不含非經常性加班費、獎金、紅利等收入），較上年增加 514 元。失業者中 49.18% 曾遇有工作機會，其未去就業原因以「待遇太低」占 51.70% 最多；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之尋職遭遇主要困難以「專長技能(含證照資格)不合」與「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」分占 24.06% 與 22.93% 居多。

一、勞動力供給：

本年 5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.52%，較上年上升 0.13 個百分點，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6.84%，上升 0.22 個百分點，女性為 50.54%，亦升 0.04 個百分點。5 月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9.72%，雖低於未婚女性之 60.58%，惟 20 年來提升 3.97 個百分點，而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分別達 63.60% 與 73.69%，20 年來分別上升 17.85 個及 8.68 個百分點，主要係女性教育程度提高、服務業持續發展及政府推動多項母性保護措施所致。

表 1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

單位：%

	平均	子女均在 6 歲以上				有未滿 6 歲子女			尚無子女	
		小計	子女均在 18 歲以上	有 6~17 歲子女		小計	子女均未滿 6 歲			
				僅有 6-14 歲子女	有 6 歲以上子女		子女均未滿 3 歲	有 6 歲以上子女		
84 年	45.75	44.45	32.30	57.51	57.94	45.75	43.55	41.39	49.57	65.01
89 年	46.34	43.54	30.71	59.86	60.01	51.39	51.17	48.73	51.77	65.97
94 年	47.88	44.54	32.10	62.87	64.49	55.64	56.36	53.99	54.29	71.21
99 年	48.74	45.27	31.91	67.87	69.62	60.03	59.08	56.09	62.27	69.88
103 年	49.76	45.93	34.89	69.87	70.74	62.28	62.09	58.11	62.76	70.42
104 年	49.72	45.32	34.56	69.62	72.12	63.60	62.89	60.66	65.30	73.69

註：本表所列係各年 5 月份資料，以下各圖表相同。

本年 5 月 15~64 歲非勞動力計 562 萬 8 千人，占全體非勞動力之 68.43%，受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影響，近 20 年間該比率下降 9.50 個百分點。15~64 歲非勞動力中，在 103 年間曾經就業者計 23 萬 3 千人或占 4.14%，其中以 25~44 歲年齡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曾經就業之比率較高，分別為 9.74% 與 4.89%；曾找尋工作者計 6 萬 8 千人或占 1.20%，其中以 25~44 歲年齡與高中（職）程度者曾經找尋工作之比率較高，分別為 3.19% 與 1.39%；有就業意願之比率為 4.02%，其中以 25~44 歲青壯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有就業意願比率相對較高，分別為 11.78% 與 5.09%。另 65 歲以上非勞動力有就業意願比率僅 0.08%。

二、就業狀況：

5 月就業人數為 1,117 萬 9 千人，其中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 3 類非典型工作者為 78 萬 1 千人，占全體就業者之 6.98%，較上年增加 1 萬 5 千人或上升 0.05 個百分點，其中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 40 萬 5 千人或占 3.62%，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（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具重疊性） 61 萬 2 千人或占 5.47%。（世界主要國家 103 年部分時間工作者比率：英國 24.1%，日本 22.7%，德國 22.3%，加拿大 19.3%，法國 14.2%，美國 12.3%，南韓 10.5%，新加坡 10.5%）

從事非典型工作者比率以女性 7.64%、15~24 歲青少年 24.74%（扣除逾 6 成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後，比率降為 9.26%）較高。若按想另找工作情形觀察，以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之自願性從事者占大多數，計 64 萬 5 千人或占全體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 82.63%，較上年上升 1.42 個百分點。

表 2 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各該特性別就業人數比率

單位：%

	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		部分時間工作者		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	
	103 年	104 年	103 年	104 年	103 年	104 年
總計	6.93	6.98	3.60	3.62	5.41	5.47
性別						
男	6.32	6.46	2.58	2.65	5.41	5.47
女	7.69	7.64	4.87	4.85	5.40	5.47
年齡						
15~24 歲	25.87	24.74	18.48	17.62	22.10	21.13
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比率	(60.78)	(62.58)	(82.88)	(85.46)	(58.14)	(59.98)
25~44 歲	4.43	4.45	1.76	1.78	3.56	3.57
45 歲以上	7.06	7.29	3.52	3.65	5.03	5.28

註：1. 由於「部分時間工作者」可能亦是「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」，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整體「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」之比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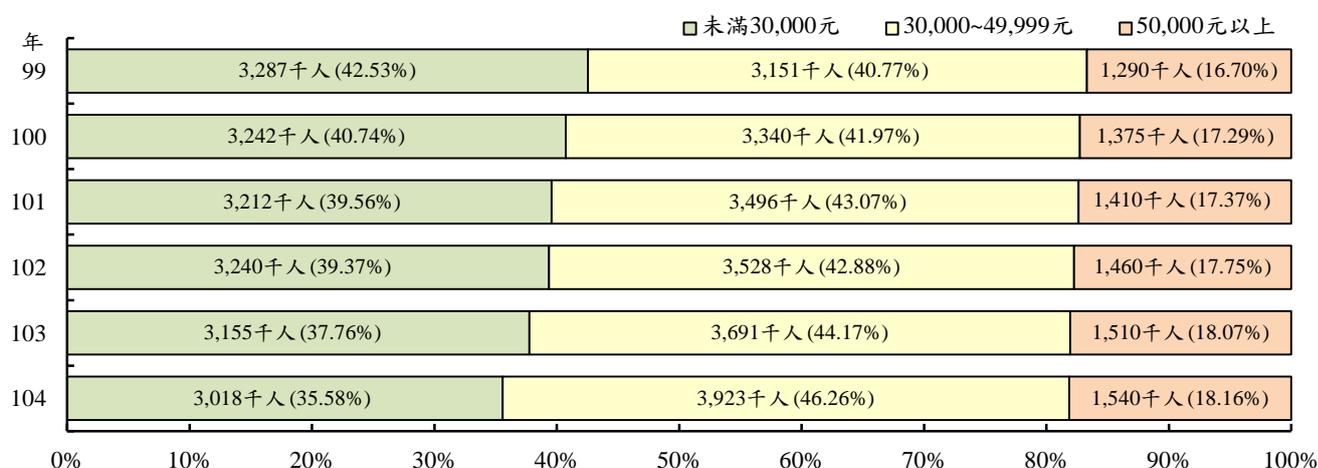
2. 括弧()內係指 15~24 歲年齡者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人數占 15~24 歲年齡者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人數之比率。

5月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36,500元，較上年增加514元，其中「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」係指若具2份以上工作者，僅採計主要工作之收入，而不含其他工作收入，且不含非經常性加班費、獎金、紅利等收入。若以工作時間觀察，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為37,413元，較上年增加528元，其中達3萬元以上者計546萬3千人，占整體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之比率為64.42%，較上年上升2.18個百分點，近年來呈逐年上升之勢；至於收入達5萬元以上者計154萬人或占18.16%，較上年上升0.09個百分點；部分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為14,868元，較上年增加177元。

表3 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

	總計		未滿30,000元		30,000~49,999元		50,000元以上		平均每月收入(元)
	千人	%	千人	%	千人	%	千人	%	
103年總計	8 708	100.00	3 483	40.00	3 712	42.62	1 513	17.38	35 986
全日時間工作者	8 355	100.00	3 155	37.76	3 691	44.17	1 510	18.07	36 885
部分時間工作者	353	100.00	328	93.12	21	5.87	4	1.00	14 691
104年總計	8 839	100.00	3 352	37.93	3 943	44.61	1 544	17.47	36 500
全日時間工作者	8 481	100.00	3 018	35.58	3 923	46.26	1 540	18.16	37 413
部分時間工作者	358	100.00	334	93.38	19	5.41	4	1.21	14 868

圖1 全日時間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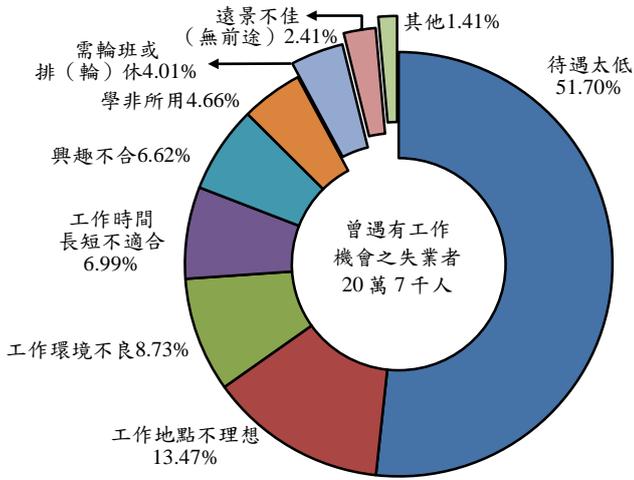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失業狀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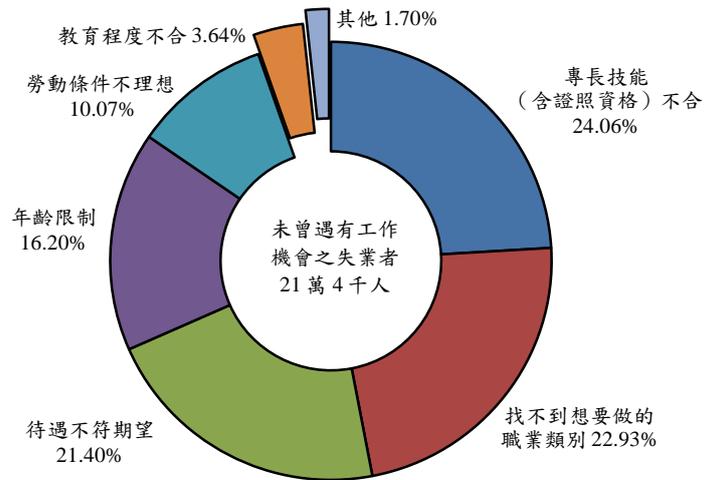
5月失業人數為42萬人，若扣除等待恢復工作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者，其求職方法以「應徵廣告、招貼」、「託親友師長介紹」與「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」之比率較高，分別占60.79%、55.04%與53.00%，其中「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」比率近年呈上升趨勢，本年首度突破5成。

至於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，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20萬7千人或占49.18%，其未去就業原因以「待遇太低」占51.70%最多；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之尋職遭遇主要困難以「專長技能(含證照資格)不合」與「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」分別占24.06%與22.93%居多，「待遇不符期望」者亦占21.40%。

**圖 2 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
未就業原因**
民國 104 年



**圖 3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
求職時遭遇的困難**
民國 104 年



5 月失業者找尋工作期間生活費用主要來源，以「由家庭支持」與「靠原有儲蓄」分占 52.92% 與 43.63% 居多。就性別觀察，男性與女性均以「由家庭支持」分別占 49.70% 與 57.98% 最高，以「靠原有儲蓄」分別占 46.51% 與 39.09% 居次。若由年齡層觀察，「靠原有儲蓄」者所占比率以 45 歲以上之 62.85% 最高，15~24 歲之 16.17% 最低；「由家庭支持」者所占比率則呈相反趨勢，以 15~24 歲之 81.92% 最高，45 歲以上之 29.12% 最低。就婚姻狀況觀察，有配偶與離婚或喪偶者均以「靠原有儲蓄」居多，分別占 50.54% 與 72.01%；未婚者則以「由家庭支持」占 60.66% 最多。

圖 4 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主要來源
民國 104 年

